

湛江建用字〔2026〕6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 2026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审核同意上报的《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关于审批湛江奋勇高新区2026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湛奋自然资〔2026〕7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奋勇高新区2026年度第六批次使用1.703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7035公顷〔耕地0.0188公顷（全部为旱地）、园地0.9913公顷、林地0.6934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上述1.7035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请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财政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